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8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吳學謙

玲青穗

被告 席林司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席林司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席林司公司）前邀同被告李光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

，並約定於授信總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被告席林司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利息按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率計付，被告席林司公司應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又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第6條約定，被告席林司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席林司公司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繳納本金、利息至110年1月21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屢經催討，均未獲還款，被告席林司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李光偉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萬3,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至24頁、第25至28頁、第29至35頁、第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席林司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而被告李光偉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筱玲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1	75萬元	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	1%	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2	8萬3,332元	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